

六角丛书
LIUJIAO CONGSHU

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

中外名著榜中榜（第十辑）

LES TROIS MOUSQUETAIRES

三个火枪手

[法] 大仲马 / 著 李玉民 / 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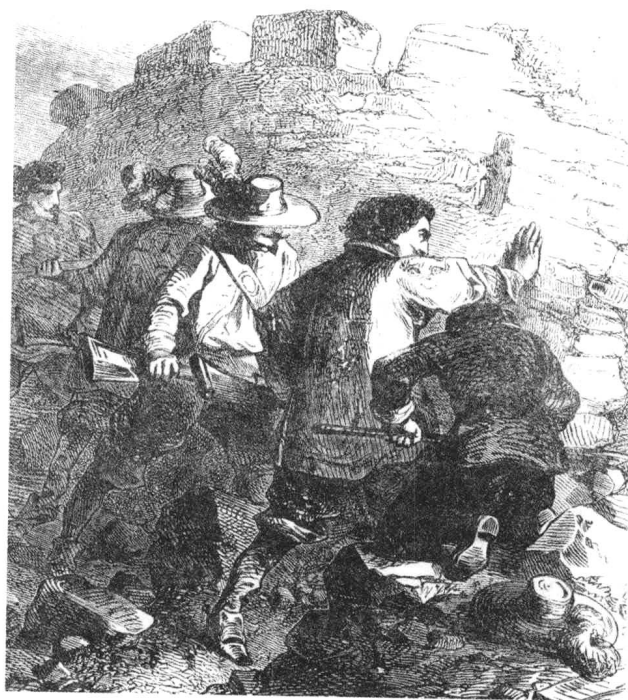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LES TROIS MOUSQUETAIRES

三个火枪手

[法] 大仲马 / 著 李玉民 /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个火枪手 / (法) 大仲马 (Duman, A.) 著; 李玉民译. — 北京: 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07. 8

(中外名著榜中榜·第10辑)

ISBN 978-7-80206-438-6

I. 三… II. ①大… ②李… III. 长篇小说—法国—近代 IV. I565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7)第118331号

中外名著榜中榜(第十辑)

三个火枪手

原著: [法] 大仲马

译者: 李玉民

责任编辑: 温梦

策划: 杨奎

封面设计: 王东

版式设计: 王东

责任校对: 徐为正

责任印制: 胡骑

出版发行: 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址: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, 100062

电话: 010-67078234 (咨询), 67078235 (邮购)

传真: 010-67078227, 67078233, 67078255

网址: <http://book.gmw.cn>

E-mail: gmcbs@gmw.cn

法律顾问: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

印刷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装订: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本: 720 × 1010mm 1/16

字数: 2150千字

印张: 172.5

版次: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: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ISBN 978-7-80206-438-6

总定价: 104.00元(全10册)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。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,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。

推荐序

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《中外名著榜中榜》的书目寄给了我。看到这些书目，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。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，让我一下子回到了四十多年前的中学时代。

1959年，我读完小学，考上初中。这在今日，实属平常，但在当时，还真算回事儿。家里人认为，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。身份变了，待遇也随之改变。印象深刻的有三条：一是有了早餐费，可以到街上“自主择食”（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）；二是可以使用钢笔（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）；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（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）。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：在开学前的暑假中，我一口气读了许多“大人书”。

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“第一次亲密接触”。当时，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，借书有“近水楼台”之便，每天下班，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，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，看完再让母亲去借。读些什么，早已记不清了，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，半懂不懂，囫囵吞枣。现在回忆起来，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，竟是儒勒·凡尔纳的《海底两万里》、《八十天环游地球记》、《格兰特船长的儿女》、《神秘岛》。如果还有什么，那就是柯南道尔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了。这些书，肯定读了不止一遍，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，念念不忘。

当然，可以肯定的是，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。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，也是《伊索寓言》、《格林童话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、《格列佛游记》等等。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（探案或探险）性质的书呢？我想，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。初中，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。中外名著的作用，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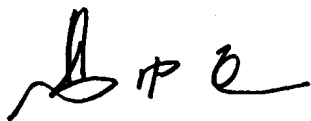
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，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。这个时期，读到什么并不重要，读懂多少也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读，是想读，是读个没完。

有了这份好奇心，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；而有了这份冲动，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。进入高中以后，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。比如莎士比亚的《哈姆莱特》和维克多·雨果的《悲惨世界》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，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。至于中国文学名著，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，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。我很晚才读《红楼梦》（这与时代有关），但我认为：《红楼梦》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。

说这些话，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，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；提到的那些书，也未必人人必读，不过举例说明而已。

在我看来，读书是一件“谋心”的事。归根结底，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，心智得到开启，精神得到寄托，情操得到陶冶。因此，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，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。也因此，我不主张什么“青年必读书”。在我看来，书只有“可读”，没有“必读”（做研究除外），所以只能“推荐”，不能“要求”。我作此推荐，因为在我看来，这套丛书所选，大多都值得推荐。

尤其值得一提的是，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，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。这可真是功德无量！记得我上学的时候，虽然家境尚好，却也买不起许多书。每次逛书店，往往乘兴而去，惆怅而归。我们知道，名著，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，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。名著，也不该束之高阁，让人仰望，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。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“平民化”，让“旧时王谢堂前燕”，能够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我想，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！



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

译本序

2002 年间，法国发生一个非常事件，轰动法国文坛乃至世界文坛的一个事件。在大仲马诞生二百周年之际，或者逝世一百三十二年之后，法国政府作出一个非常决定，给大仲马补办国葬，让他从家乡小镇维莱科特雷搬进巴黎的先贤祠。

先贤祠是何等地方，乃是真正不朽者的圣殿。它始建于 1764 年，坐落在塞纳河左岸，圣日内维埃芙山上，右依巴黎索邦大学，左拥巴黎高师，俯临法国参议院所在地——卢森堡宫。

永久居住在先贤祠的文人，先前已有五位。

首批入住的是伏尔泰和卢梭，即法国十八世纪启蒙时期的两位大师，法国现代文明的两座思想的灯塔。随后则是十九世纪的两位代表人物：大文豪与共和斗士雨果；在德雷福斯案件中挺身而出、发表《我控诉……》的文学家和社会正义的卫士左拉。二十世纪法国仿佛进入迷惘的时代，在先贤祠险些空缺，最后总算将马尔罗安排进去，虽有以争议替代尴尬之嫌，但这位神主毕竟有人格力量，是当代人类生活状况的勇敢探索者。

进入二十一世纪，仿佛为了填补时间的空白，法国人做出了非常之举，将逝世一百三十余年的大仲马请进先贤祠，完成了跨世纪的工程。不过，法国人虽然素有别出心裁的名声，这种史无前例的非常之举，如果选错了对象，还是会造成超现实的大笑话。

必是非常之人，才配得上这种非常之举，而大仲马恰恰是这种非常之人。因此，法国这一超越文坛的盛事，只给世人以惊喜，并没有引起什么非议。如果在全世界的读者中搞一次差额选举，我敢断定大仲马会赢得多数票，尽管别的候选人的作品在文学价值上，比大仲马的还可能高出一筹，这便是大仲马的非常之处。

我拈出“非常”这个含义宽泛的字眼儿，来界定大仲马，就因为给风

格鲜明的那些作家冠名的用词，放到大仲马的头上都不大合适。提起雨果可以说是浪漫主义，提起司汤达或者巴尔扎克，必然想到批判现实主义，而提起左拉，则回避不了自然主义。大仲马和雨果、司汤达、巴尔扎克是同时代人，他们都投入了在法国刚刚兴起的浪漫主义运动；而且，大仲马的浪漫主义剧作：《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》，于1829年在巴黎演出又打响了第一炮，可是称大仲马为浪漫派作家，就难免以偏赅全了。

不少文学批评家称大仲马为通俗作家，这倒有一定道理。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，报纸为了吸引读者，刮起了小说连载风，于是，连载的通俗小说大量涌现，同时也涌现了大批通俗小说作家。雨果、巴尔扎克等，也都给报纸写过长篇连载小说，但是最负盛名的，还要数当时并驾齐驱的大仲马和欧仁·苏。然而，通俗小说大多是短命的，这已为历史所证明，那个时期大批通俗小说及其作者，都已湮没无闻了。可是大仲马的代表作品，如《三个火枪手》及其续集、《基督山伯爵》等，在世界上却一直拥有大量读者，甚至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赏阅，显示出特别的生命力，这便是大仲马的非常之处。

2

大仲马名下的作品（因为某些作品有合作者）非常庞杂，难以计数，有的材料上称多达五百卷。仅就戏剧和小说而言，他尝试了所有剧种，创作出约九十种剧本，而小说的数量则近百部。这种庞杂也招致批评，说他的作品多有疏漏，流于肤浅，缺乏鲜明的风格。这些指责都有一定道理。大仲马的写作往往高速运转，疏漏明显存在。此外，他搞的不是命题文学，也不专门探讨某一社会问题，只是讲故事，讲好听的故事，求生动而不求深刻，结果创造出一个非常生动的大世界，不能拿文学精品去衡量的一个充满非常景、非常事、非常人的大世界。

非常景、非常事、非常人，构成了大仲马的非常世界。文如其人，人如其文。大仲马一生都那么放诞，夸饰，豪放，张扬，因而，他所创造出来的世界里，景非常景，事非常事，人非常人，一切都那么非同寻常，就好像童话，就好像神话。

景非常景。大仲马不像巴尔扎克等人那样，花费大量笔墨去描绘故事发生的背景和场所。大仲马总是开门见山，起笔就要用故事抓住读者的注意力。本书正文第一句话便是：“话说1625年4月头一个星期一，《玫瑰传奇》作者的家乡默恩镇一片混乱，就好像胡格诺新教派要把它变成第二个

拉罗舍尔。只见妇女都朝中心街方向跑去……”读者也一定要跟着跑去，“想瞧瞧发生了什么事”。

无独有偶，《基督山伯爵》开头一句话也是：“1815年2月24日，从士麦那启航，取道的雅斯特和那不勒斯的三桅帆船法老号，驶近马赛港……”紧接着便是码头上“很快挤满了看热闹的人”。

这两部小说一开场，主人公就在变故中亮相，这就决定了故事情节展开和发展的速度，也决定了故事背景的特异和不断变幻。大仲马总把他的主人公置于命运的变化关头，或者历史的动乱时期。不断变幻的特异场景，恰好适应故事情节快速进展的需要，与巴尔扎克“静物写生”式的场景大相径庭。

《基督山伯爵》的主人公唐代斯刚刚升为船长，在同心爱的姑娘结婚的婚礼上，因遭诬陷而突然被捕，并且很快被押往伊夫狱堡终生监禁。于是他开始了由命运安排的非常经历，越狱逃生，找到财宝，报恩又报了仇。非常的经历，自然都发生在非常的场景中：海水环绕的狱堡地牢、荒凉岩岛的山洞；就是沙龙和花园、各种交际场所，也都因为密谋而笼罩着特殊的气氛。

3

《三个火枪手》的故事背景，则是一桩官闺密谋和拉罗舍尔围城战，场景频频变化，忽而路易十三宫廷，忽而红衣主教府，忽而火枪手卫队队部，忽而乡村客栈，忽而修女院，忽而拉罗舍尔围城战大营、忽而英国首相白金汉府……每一处作者都不多加描述，但是每一处都因为有参与密谋的人物经过，便丧失了日常的属性，增添了特异的神秘色彩，故而常景而非常景了。

事非常事。大仲马不是现实主义作家，无意像巴尔扎克等作家那样，绘制社会画卷。基督山伯爵恩怨两报，犹如神话，表面常事掩饰着非常事，事事都惊心动魄，引人入胜。

《三个火枪手》是历史题材的小说，然而大仲马坦言：“历史是什么，是我用来挂小说的钉子。”这一比喻不大合乎中国读者的习惯，换言之，历史不过是大仲马讲故事的幌子，他不但善于讲故事，还善于戏说历史。达达尼安的雄心和恋情，同官闺密事、国家战事纠缠在一起，事事就都化为非常事了。他和三个伙伴为了挫败红衣主教的阴谋，前往英国取回王后赠给白金汉的十二枚钻石别针，一路险象环生，绝处逢生，完成了不可能完

成的使命，保全了王后的名誉，但是结怨了权倾朝野的红衣主教，性命就握在黎塞留的手中了。神秘女人朱莱狄为了要达达尼安等人的性命，就奉红衣主教之命，去阻止英国权相白金汉发兵，救援被法国大军围困的拉罗舍尔的新教徒。于是，双方暗中进行一场你死我活的较量，故事情节演进发展，铺张扬厉，逐渐超越社会，超越历史，成为超凡英雄的神奇故事了。

多少读者的历史知识，是从阅读历史小说中获取的。中国老百姓所了解的三国历史，大半不超过《三国演义》，而有关清朝历史的知识，更是来自各种戏说和历史武侠小说。同样，大仲马的历史小说，也向法国读者提供了似是而非的历史知识。通而观之，人类阅读追求故事情节的兴趣，多少世纪以来并没有减弱。这就是为什么，大仲马的一些小说至今仍然大行其道。此外，大仲马讲述故事的轻快语调，情节每发展一步都同读者的兴趣所达成的默契，也都是他的作品具有长久生命力的原因。

人非常人。大仲马笔下的主人公，如唐代斯、达达尼安等，当初就是普通的海员、乡绅子弟，但是命运（作者的安排）把他们变成了非凡的人物。何止主人公，就是其他重要人物，如路易十三、火枪卫队队长德·特雷维尔、红衣主教黎塞留，英国首相白金汉、法国王后奥地利安娜等这些历史人物，本来都在尘封的历史书中长眠。可是，他们一旦被大仲马拉进小说，就改头换面，注入了新的生命力，从历史人物摇身变为历史小说人物、从而有了超越历史的非凡之举，他们特异的性格与命运，也就引起了读者的极大关注了。

大仲马的小说人物的非凡之举，原动力固然因人而异，其中不乏高尚的忠诚、友情、正义感和侠义精神，但是几乎无一例外地受贪欲的驱使。他们贪图荣誉、金钱、女人、权力，贪图美酒佳肴，还渴望报仇……由希腊宙斯等诸神所开创的贪欲和复仇的传统，源远流长，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又发扬光大；从拉伯雷到伏尔泰，再到大仲马，可以说一脉相承。

大仲马笔下人物的超常胃口，也正是大仲马的胃口，他在生活中的各种贪欲，都最大程度地体现在他的人物身上。例如达达尼安，差不多他什么都贪，贪图功名、金钱、地位、女色，等等，正是这些贪欲激发出他的冒险精神，促使他走上一条充满各种诱惑的人生之路。三个火枪手也各有所贪，连最清高的阿多斯，也还贪酒和复仇，更不用说波尔托斯了。位极人臣的黎塞留贪权贪名，国王路易十三贪钱，心胸狭隘又贪图“正义”的

名声，让人们称他“正义者路易”。

大仲马在生活中和作品里，都毫不掩饰，甚至炫耀各种欲望，而在他的笔下，不炫耀者便是心怀叵测的人物。当然，在达达尼安和三个伙伴身上，如果没有忠诚和豪爽的一面，贪欲就成了讨厌的东西了。他们四个人是“有福同享，有难同当”的生死朋友，谁有钱都拿出来大家花，遇到事情也一起行动。达达尼安多想当官，他拿到空白的火枪卫队副队长的委任令时，还是先去逐个请求三个朋友接受。在大家都拒绝，而阿多斯填上达达尼安的名字后，达达尼安禁不住流下眼泪，说他今后再也没有朋友了。

大仲马的人物贪欲而不求安逸，他们认为安逸是仆人和市民过的日子，不冒任何风险，无异于慢慢等死。他们是躁动型的，往往捅马蜂窝，自找麻烦，冒种种危险而乐在其中，凭智慧、勇敢和天意，最后总能实现不可能的事情。

大仲马一生充满贪欲和豪情，过着躁动疯狂的生活。他花费二十余万法郎建造基督山城堡，每天城堡里高朋满座，食客如云，多至数百人，豪华的排场名噪一时。他不断地写作，不断地赚钱，又不断地挥霍，屡次陷入债务的麻烦，最后连他的城堡也被廉价拍卖了。有福同享的大有人在，有难同当者却不见一人，这就是他的小说与现实的差异。

大仲马深知，惟一借用而无需还债的东西，就是智慧。他以自己的大智慧，创造出一个由非凡的人、非凡的故事构成的文学世界。但是千虑还有一失，有一个非常动人、出人意料的故事，没有写进他的作品：在逝世132年后，大仲马作为这个奇异故事的主人公，完成从家乡小镇迁入巴黎先贤祠的非凡之举。

李玉民

2003年3月于北京花园村

[目录]

- 第一章 老达达尼安的三件礼物 / 1
- 第二章 德·特雷维尔先生的候客厅 / 13
- 第三章 谒见 / 19
- 第四章 阿多斯的肩膀、波尔托斯的佩带以及阿拉密斯的手帕 / 29
- 第五章 国王的火枪手与红衣主教的卫士 / 37
- 第六章 路易十三国王陛下 / 47
- 第七章 宫廷一桩密谋 / 60
- 第八章 达达尼安初显身手 / 66
- 第九章 17 世纪的捕鼠笼子 / 70
- 第十章 乔治·维利尔斯，白金汉公爵 / 76
- 第十一章 默恩那个人 / 83
- 第十二章 掌玺大臣一如既往，不止一次寻钟敲打 / 92
- 第十三章 博纳希厄夫妇 / 97
- 第十四章 情人和丈夫 / 106
- 第十五章 旅行 / 113
- 第十六章 德·温特伯爵夫人 / 126
- 第十七章 梅尔莱松舞 / 131
- 第十八章 小楼 / 137
- 第十九章 阿多斯的妻子 / 141
- 第二十章 米莱狄 / 146
- 第二十一章 幻象 / 148
- 第二十二章 一个可怕的幻象 / 154
- 第二十三章 红鸽棚客店 / 158
- 第二十四章 火炉烟筒的用途 / 161

第二十五章	冤家路窄 / 166
第二十六章	圣热尔韦棱堡 / 170
第二十七章	火枪手密议 / 175
第二十八章	家务事 / 189
第二十九章	命数 / 191
第三十章	叔嫂之间的谈话 / 195
第三十一章	长官 / 199
第三十二章	囚禁第一天 / 204
第三十三章	囚禁第二天 / 206
第三十四章	囚禁第三天 / 208
第三十五章	囚禁第四天 / 212
第三十六章	囚禁第五天 / 214
第三十七章	逃走 / 217
第三十八章	一六二八年二十三日朴次茅斯发生的事件 / 220
第三十九章	贝蒂讷加尔默罗会修女院 / 230
第四十章	一滴水 / 235
第四十一章	身披红斗篷的人 / 243
第四十二章	审判 / 247
第四十三章	执刑 / 254
大结局	/ 256
尾声	/ 265

第一章

老达达尼安的三件礼物

话说 1625 年 4 月头一个星期一，《玫瑰传奇》作者的家乡默恩镇一片混乱，就好像胡格诺新教派要把它变成第二个拉罗舍尔^①。只见妇女都朝中心街方向跑去，又听到孩子在门口叫喊，好几位有产者急忙穿上铠甲，操起一把火枪或一根长矛，以用支撑不大安稳的心神，也跑向自由磨坊主客栈。客栈门前人越聚越多，围得里三层外三层，都想瞧瞧发生了什么事。

那年头人心惶惶，常出乱子，差不多每天都有个把城市发生这种事件，记录在档。有领主之间的冲突，也有国王跟红衣主教打起来，还有西班牙向国王宣战。除了这些明争暗斗，明火执仗或者暗中进行的战争，还有盗匪、乞丐、胡格诺新教徒、恶狼和悍仆，也向所有人开战。城镇居民都常备不懈，随时准备对付盗匪、恶狼和悍仆，——也时常对付领主和胡格诺新教徒。——还时而对付国王，——但是从来没有反对过红衣主教和西班牙人。这种习惯已经根深蒂固，因此，在上面所说的 1625 年 4 月头一个星

^① 拉罗舍尔：法国西部大西洋海岸港口城市，现为海滨夏朗特省省会，当年是新教教徒的阵地和避难所。本书后面的第四十一章即讲述朝廷打击新教势力的拉罗舍尔围城战。

期一这天，居民听见喧闹声，既没看到红黄两色的旌旗^①，也没有看见德·黎塞留公爵扈从的号衣，就纷纷朝自由磨坊主客栈跑去。

跑到那里一看，才明白这种骚动的起因。

原来是来了个年轻人……让我们一笔就勾勒出他的形象：活似一个十八九岁的堂吉诃德，只是没有戴盔披甲，仅仅一身短打扮，蓝呢子紧身衣褪了色，变成难以描摹的葡萄酒渣和碧空的混合色。他长一张长脸，呈棕褐色，颧骨很高，这是精明的标志；腭部的肌肉极为发达，这是加斯科尼^②人的特征，他即使没有戴贝雷帽，也能让人一眼就认出来，何况这个年轻人又戴着插根羽毛的贝雷帽，眼睛还睁得圆圆的，显得很聪明；那鹰钩鼻子长得倒挺秀气；看那个头儿，说是小青年，未免太高，说是成年汉子，又嫌矮了点儿；如果没有那把挂在皮肩带下的长剑，缺乏眼光的人就会认为他是个赶路的农家子弟：他那把长剑，步行时拍打他的小腿，骑马时则拍打他坐骑倒竖的长毛。

不错，我们这位年轻人有一个坐骑，那坐骑特别引人注目，也的确惹人注意了。那是一匹贝亚恩^③矮种马，看牙口有十三四岁，一身黄皮毛，马尾巴脱落，腿上短不了长了疮，走路时脑袋低到膝盖以下，因而缰绳也就多余了，尽管如此，一天它还是能走八法里^④路。这匹马的优点，可惜完全被它怪异的皮毛、别扭的步伐给掩盖了，又恰逢人人都自认为会相马的年头，因此，这匹矮种马从博让希门进入默恩镇刚刚一刻钟，就引起轰动，贬抑之词由马殃及它的骑手。

达达尼安（骑在另一匹罗西南特^⑤马上的堂吉诃德便是这样称呼）不管骑术怎么高明，也不能无视这种坐骑给他带来的滑稽可笑之处，因此，他听到评头品足的议论，就感到格外难堪。当初他父亲，达达尼安老先生，把这样一头牲口当做礼物送给他时，他接受了，却没少叹息，心里怎能不

① 红、黑两色旗为西班牙军旗。

② 加斯科尼：法国旧地名，位于法国西南部，9世纪形成加斯科尼公国，15世纪并入法国，加斯科尼人讲奥克语，他们性格外露，极好张扬，都德等作家都塑造出鲜明的形象。

③ 贝亚恩：法国旧地名，位于法国西南部。

④ 一法里约合四公里。

⑤ 堂吉诃德的坐骑的名字。另有诸多译法，不在此罗列。

知道，这总归还能值二十利弗尔^①；当然，伴随礼物所嘱咐的话，可就无价了。

“孩子啊，”那位加斯科尼老贵族所讲的，还是亨利四世^②一辈子改不了的贝亚恩方言，“孩子啊，这匹马就在您父亲家出生，说话快有十三年了，还从未离开过家门，因此您应当喜爱它。千万不要卖掉，就让它体体面面地安享终年吧。您若是骑着它去打仗，就要像对待老仆人似的多多照顾它。”老达达尼安接着说道：“如果有幸进朝廷做事，而您出身古老世家，也有权享有这份荣誉，那您就不能有辱门庭，要知道五百多年来，您的祖先始终保持这个门庭的名声，为了您，也为了您的人。我所说您的人，是指您的亲人和朋友。除了红衣主教和国王，您不买任何人的账。一个世家子弟，要靠自己的勇敢，仔细听清楚，只能靠自己的勇敢，才能建功立业。谁在一瞬间发抖了，也许就会丧失命运之神恰好送来的机会。您还年轻，有两个理由应当勇敢：第一您是加斯科尼人，第二您是我的儿子。不要害怕各种机会，要敢于闯荡。我教过您怎么用剑，您有铁腿钢臂，找点茬儿就动武，现在禁止决斗，就更要跟人斗一斗，这样，打架就要表现出双倍的勇敢。孩子啊，我只能送给您十五埃居^③、我的马和您刚听到的叮嘱。另外，您母亲还要给您一种制药膏的秘方，那种创伤膏，她是从一个波希米亚^④女人那儿学来的，疗效神奇，只要没伤着心脏就能治好。无论什么您都要尽量利用，要活得痛快，活得长久。——我只有一句话要补充了，想提供给您一个榜样，但不是我本人，我没有在朝廷当过差，仅仅当过志愿兵去参加宗教战争；我要说的是特雷维尔先生：他从前是我的邻居，他小时候，有幸跟路易十三世一块玩耍——愿天主保护我们的国王！他们游戏，有时还真动起手来，但是国王并不总能占便宜，挨了拳脚，但是国王反倒非常器重他，对他情深义重。后来，德·特雷维尔先生头一次前往巴黎，一路上同人打过五场架；从老国王驾崩一直到当今国王成年，不算

① 利弗尔：法国古币名，当初合一古斤银子，后来价值随时代和地区不同而变化。

② 亨利四世（1553—1610），纳瓦尔国王（1572—1610），以及法国国王（1589—1610）。

③ 埃居：法国古代钱币名称，种类多而价值不等。

④ 波希米亚：捷克西部地区。波希米亚人在欧洲各地流浪，以卖艺、算命、治病为生，有时也称吉卜赛人。

作战和攻城，他同人决斗过七次；从国王成年直到今天，也许同人决斗了上百次！——然而，虽有法规、条例明令禁止决斗，他还照样当他的火枪卫队长，也就是说，国王特别倚重而红衣主教颇为忌惮的一批勇士的头领，而众所周知，红衣主教先生是不惧怕什么的。此外，德·特雷维尔先生年俸一万埃居，因此，他是个大派头的贵族。——他开头跟您一样；拿着这封信去见他，照他的样子，学他的榜样。”

说完这番话，达达尼安老先生将自己的剑给儿子佩挂上，深情地吻了他的面颊，并为他祝福。

这个年轻人当天就上路了，带着父亲赠给他的三样东西，即上文交待的十五埃居、一匹马和致德·特雷维尔的一封信；不言而喻，叮嘱的话我们没有算在内。

达达尼安 *vade mecum*^①，他就从精神到外表，成了塞万提斯那部小说主人公的精确复制品了。而我们作为历史学家，必须描绘他的形象，在上文对两者也做了恰当的比较。堂吉珂德把风车当做巨人，把羊群视为军队；达达尼安则把每个微笑当做侮辱，把投来的每一个眼神视为挑衅。因此，从塔尔布一直到默恩，他始终握紧了拳头，而且两只手握着按住剑柄，每天也不下十次，不过，拳头还没有击到任何人的腮帮子上，剑也没有拔出鞘来。这并不等于说，过路人瞧见这匹寒酸的小黄马，脸上没有绽出过笑容；可是，小马上面毕竟有一大把长剑啪啪作响，长剑上面还有一对炯炯发亮的眼睛，而那眼神露出的凶光多于傲慢，行人也就憋住笑声，如果实在憋不住而失慎，他们也至少像古代面具那样，尽量用半边脸笑。就这样，达达尼安一路行来，保持凛然难犯的神态，也安然无恙，直到默恩这座倒霉的城市。

他到了默恩，在自由磨坊主客栈门前下马，却不见来人招呼，无论老板、伙计还是马夫，都没有到下马石来扶马镫。他从一楼半开的一扇窗户望进去，看见一个身材魁伟，虽然眉头微皱但神态十分高贵的绅士，正对着两个似乎洗耳恭听的人谈论什么。达达尼安凭自己的习惯，自然而然以为他是谈论的对象，于是侧耳细听。这一次，达达尼安只错了一半：人家谈论的不是他，而是他的马。那位绅士仿佛在向听者列举这匹马的各种优

^① “*vade mecum*” 拉丁文，意思是“带着这些上路”。

点，而正如我所讲的，听者对讲话的人十分恭敬，他们时时哈哈大笑。须知微微一笑，就足以惹恼这个年轻人，因此可以想见，这样哄堂大笑对他会起什么作用。

不过，达达尼安倒想先看清，嘲笑他的那个放肆家伙的尊容。他以高傲的目光凝视那陌生人，看那样子，年龄在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，黑眼睛目光敏锐，脸色苍白，鼻子特别突出，黑髭胡修得十分齐整。再看他的衣着，只见他穿一件紧身短上衣和一条紫色齐膝短裤，配以同色的饰带，除了露出衬衣的袖袂之外，就再也没有什么装饰了。那短裤和紧身上衣虽是新的，却很皱巴，就好像长时间搁置在箱子里的旅行服。达达尼安观察又迅疾又极为细腻，注意到这几点，而且他无疑出于本能，还感到那个陌生人对他的未来生活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且说达达尼安正盯着瞧那位身穿紫上衣的绅士，那位绅士也正品评那匹贝亚恩矮马，发表一段极为渊博而深刻的议论，惹得那两个听客哈哈大笑，而他本人也一反常态，脸上显然有一抹淡淡的微笑在游荡，假如可以这样说的话。这一次再也没有疑问，达达尼安确实受到了侮辱。因此，他深信不疑，便把帽子往下一拉，模仿他在加斯科尼偶尔见到的旅途中的一些贵绅，摆出朝廷命官的派头，向前走去，一只手按住剑柄，另一只手叉在腰上。然而不幸的是，他越往前走越气昏了头，本来想好了一套话，要义正词严地向人寻衅，可是从他嘴里吐出来的，却完全是狂怒地打着手势的一个粗鲁家伙的言词。

“嘿！先生，”他嚷道，“说您哪，就在这扇窗板里面的那位！对，就是您，您在那儿笑什么呢？说给我听听，咱们好一起笑笑。”

那贵绅的目光，从马缓缓地移到骑马的人身上，仿佛半晌才明白过来，这种莫名其妙的指责是冲他来的；继而，再也没有一点疑问了，他就微微皱起眉头，又沉吟了好一会儿，这才以难以描摹的讥讽和放肆的声调，回答达达尼安：“我可没跟您讲话，先生。”

“可是我，我在跟您讲话！”年轻人又嚷道，他见对方又放肆又得体，又鄙夷又掌握分寸，就更加气急败坏。

那陌生人淡淡地笑着，又打量他一会儿，便离开窗口，慢腾腾地走出客栈，来到距达达尼安两步远的地方，正好站到马的对面。他那样泰然自若，又一副嘲笑的神气，引得仍然站在窗口的那两个人越发大笑不止。